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63 号所指两个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63 号，下称《163 号关注函》）所涉两个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题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163 号关注函》所涉事宜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材料

1、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郭育沛及其代理律师以邮件形式发送的《案

件受理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案号：（2021）皖 0191 民初 2033 号。

2、2021 年 3 月 26 日，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藏景源”）《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下称《召开函》）。

3、2021 年 3 月 30 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下称《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

4、2021 年 4 月 7 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下称《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0）。

5、2021 年 4 月 7 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61）。

6、2021 年 4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163 号关注函》。

第一部分 关于问题 1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 2 款的理解和适用

1、第九条第 2 款的规定是“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2、第九条第 2 款引入两个概念，分别是“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第九条第 2 款中“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是针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不是针对“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第九条第 2 款中“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是指“董事会是否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因“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通知的内容显然远多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所以第九条第2款中“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针对的是“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不是针对“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如出现董事会同意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通知中的临时提案对“原请求的临时提案有变更”的，则董事会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1款“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可能有如下4种解读

1、解读 1：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仅限于开会请求，不包含临时提案和召开时间的请求”的理解；

2、解读 2：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临时提案和召开时间的请求”的理解；

3、解读 3：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临时提案的请求，但不包含召开时间的请求”的理解；

4、解读 4：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召开时间的请求，但不包含临时提案的请求”的理解。

四、2021年3月26日西藏景源《召开函》中“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甄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蕴含的意思和提议如下

- 1、西藏景源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西藏景源就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提出提议：提议于 4 月 22 日召开；
- 3、西藏景源就临时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出的提案是《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甄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五、问题、焦点、设定

1、问题：根据《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是否同意召开 2021 年 3 月 26 日西藏景源《召开函》中所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定于 5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属于对西藏景源原请求的变更？是否需征得股东西藏景源同意？这三个问题实际上互为表里，一脉相承。

2、焦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 1 款“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条第 2 款“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如何理解与适用，也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 1 款“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是否包括了“召开日期”，换言之：“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股东”请求“董事会指定的时间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是否有约束力？

3、如“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则“西藏景源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提请董事会于 4 月 2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定于 5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不属于对西藏景源原请求的变更，不需征得股东西藏景源同意。

4、如“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有约束力”，则“西藏景源于 2021 年 3 月

26日提请董事会于4月2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没有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定于5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属于对西藏景源原请求的变更，需征得股东西藏景源同意。

六、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4款、第一百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第1款的规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临时提案的请求，但不包含召开时间的请求”的理解，所以股东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对“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如何解读和适用没有明晰，所以，《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对“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是否属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范围、以及“该等请求对董事会是否有约束力”没有明晰。

2、股东有权利就“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请求，但股东就“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请求后，哪些对董事会有约束力才是核心。

3、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4款、第一百零一条第1款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又依据第一百零二条第1款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各股东；所以“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决议的职权范围，这也是普遍规则。

4、《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有特别规定，

构成特别规则，这个特别规则就是“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第1款和第一百零二条第1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应优先适用特别规则，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后再适用普遍规则，两个月内的具体日期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所以，“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有约束力的请求不包含召开时间”的理解。

6、《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2款对“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有特别规定，构成特别规则，这个特别规则就是“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2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法提出临时提案”的，只要“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应优先适用特别规则，董事会应将临时提案列为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因此，“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临时提案的请求”的理解。

8、综上，“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临时提案的请求，但不包含召开时间的请求”的理解，股东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

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1款的规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也应该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临时提案的请求，但不包含召开时间的请求”的理解，所以股东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也应该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临时提案的请求，但不包含召开时间的请求”的理解，股东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

2、本所律师再次强调：股东有权利就“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请求，但股东就“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请求后，哪些请求对董事会有约束力才是核心。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2款中“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是否变更了《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4款、第一百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1款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条、第四条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理解和适用？是否赋予了“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理解和适用？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对此没有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此也没有规定，属于没有规定。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4款、第一百零一条第1款和第一百零二条第1款的规定，“（在两个月内的）会议召开时间”属于董事会决议的职权范围，“股东指定召开的时间请求”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

八、同理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1款和第2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和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也应该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临时提案的请求，但不包含召开时间的请求”的理解，所以股东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

九、 综上

第二条至第八条之意见，股东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不需要征得西藏景源的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才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西藏景源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且以公司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对西藏景源的请求作出了反馈，所以没有触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 3 款的条件成就。

第二部分 关于问题 2

十、(2021)皖 0191 民初 2033 号案、南方银谷诉公司决议纠纷案带来的法律后果

1、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郭育沛及其代理律师以邮件形式发送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案号：(2021)皖 0191 民初 2033 号。其诉讼请求如下：

诉请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西藏景源买入皖通科技 5%以上股份的行为因违反认定为无效的民事行为；

诉请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西藏景源买入皖通科技 5%以上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诉请 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皖通科技依法禁止西藏景源对其违法买入超过 5%以上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2、“西藏景源买入皖通科技 5%以上股份的行为是否无效”“西藏景源买入皖通科技 5%以上股份 36 个月内是否不得行使表决权”“皖通科技是否应禁止西藏景源对其违法买入超过 5%以上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正由人民法院审理之中。

3、人民法院的审判权不受任何行政机构、其他实体或个人的干扰，行政机构、其他实体或个人不得干扰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行政机构、其他实体或个人不得也不应以实际行为干扰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

4、如经生效裁判文书裁决“西藏景源买入皖通科技 5%以上股份的行为无效”，则西藏景源持有的股份是否达到 10%是不确定的，依法无效的行为自始无效，所以西藏景源是否享有达到 10%股份股东的权利也不确定；反之则不然，所以“西藏景源是否享有 10%以上股份股东的权利”不确定、不安定，不足 10%则不享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强制效力”，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是否有强制效力不确定”。

5、如经生效裁判文书裁决“西藏景源买入皖通科技 5%以上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则西藏景源仅享有除“买入 5%以上股份”以外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因此形成的表决权占比）；反之则不然，所以“西藏景源是否享有超过买入 5%以上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因此形成的表决权占比）”也不确定、不安定。

6、前述第 4 点和第 5 点带来“股东大会的总表决权不确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总表决权不确定、每名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表决权占比无法确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不坚定”的后果。

7、如经生效裁判文书裁决“皖通科技应依法禁止西藏景源对其违法买入超过 5%以上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则皖通科技必须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反之则不然，所以“皖通科技是否依生效裁判文书的裁判结果，履行‘禁止西藏景源对其违法买入超过 5%以上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义务”依然不确定、不坚定。

8、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南方银谷”）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涉相关议案向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请求撤销决议的诉讼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西藏景源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的情形。

9、所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人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情形”正由人民法院审理之中，在裁判文书生效之前“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是否有强制效力不确定”“股东大会的总表决权不确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总表决权不确定、每名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表决权占比无法确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不坚定”“皖通科技是否应履行禁止西藏景源对其违法买入超过 5%以上的股份行使表决权义务也不坚定”。

10、在裁判文书生效前，实体或个人依据自身的理解做出意思表示或行为，存在“通过或者以实际行为干扰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又或者“导致人民法院裁判落空（即：裁判不具备执行条件）”的可能；在裁判文书生效前，实体或个人应等待法院裁判文书生效后，依据生效的裁判文书做出意思表示或行为。

十一、人民法院的审判权不容任何干涉和影响，对正由人民法院审理中的实体权利问题，董事会无权也不应做出认定，所以就该等实体权利的认定问题，董事会依法依规不做、不敢做任何干涉或影响人民法院审判权的认定是合规的，在必须公告披露的情况下进行公告，董事会并未对“西藏景源的表决权是否达到10%、提案是否有效”进行认定、也没有发表肯定或否定的明确意见，仅仅是对客观事实的披露和公告

1、根据《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延期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2.3条的规定，详见本所于2021年4月1日签发并于2021年4月2日公告的《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57号<关注函>所指两个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关于问题1”的法律意见。《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做出了“西藏景源可行使的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达到10%不确定，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是否有效亦存在不确定性”的公告内容。

2、“提案是否有效”指是否符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

如经生效裁判文书裁决“西藏景源买入皖通科技5%以上股份的行为无效”，则西藏景源持有的股份是否达到10%是不确定的，依法无效的行为自始无效，所以西藏景源是否享有达到10%股份股东的权利也不确定；反之则不然，所以“西藏景源是否享有10%以上股份股东的权利”不确定、不安定，不足10%则不享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强制效力”，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是否有强制效力不确定”，是否符合条件不确定。

3、“西藏景源的表决权是否达到 10%、提案是否有效”属于对西藏景源“股东实体权利”的认定，对此实体权利应如何认定正由“(2021)皖 0191 民初 2033 号”案审理之中，审判的结果尚未确定，所以“西藏景源的表决权是否达到 10%、提案是否有效”不确定是一个客观事实。

4、如果“西藏景源的表决权是否达到 10%、提案是否有效”正由人民法院审理，在人民法院未做出生效裁判之前，则应得出推定“西藏景源的表决权是否达到 10%、提案是否有效”不确定，那么“西藏景源的表决权是否达到 10%、提案是否有效”不确定就是一个客观事实；反之，则不是客观事实。

在这一客观事实属于必须公告披露的事项的情况下，对客观事实进行了公告，董事会并未对“西藏景源的表决权是否达到 10%、提案是否有效”进行认定，也没有发表肯定或否定的明确意见，仅仅是对客观事实的披露和公告。

十二、即使“西藏景源的表决权是否达到 10%、提案是否有效”不确定，但不能否认西藏景源仍享有“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权利，在“西藏景源登记持有公司 18.16%股票”的情况下，董事会应确保西藏景源行使“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权利

1、根据《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西藏景源持有公司 18.16%的股票，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只要是股东，就享有“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权利。但，核心的问题在于股东行使该等权利对董事会或者公司是否有约束力或强制力。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是不考虑该股东是否有表决权的，即使没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也可

以提议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或者公司产生约束力或强制力。

4、鉴于“西藏景源的表决权是否达到 10%、提案是否有效”不确定，董事会应行使形式审查权，在“西藏景源登记持有公司 18.16%股票”并行权的情况下，应确保西藏景源行使“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权利，所以公司董事会“认为西藏景源持有公司 18.16%的股票，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是行使形式审查权的必然结果。

5、但是，目前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对“西藏景源的表决权是否达到 10%、提案是否有效”不合适对实体权利进行认定；如同意西藏景源行使实体权利，则等于公司董事会做出肯定的认定，反之则做出否定的认定。

十三、综上，两次董事会决议相关说法不一致的原因是合理的，也是合法合规的

1、根据本法律意见第十一条的论述，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认为“西藏景源可行使的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达到 10%不确定，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是否有效亦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但并未取消西藏景源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并未对“西藏景源的表决权是否达到 10%、提案是否有效”进行认定、也没有发表肯定或否定的明确意见，仅仅是对客观事实的披露和公告；又依据本法律意见第十二条的论述，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行使形式审查权，在“西藏景源登记持有公司 18.16%股票”的情况下，应确保西藏景源行使“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权利，做出“西藏景源持有公司 18.16%的股票，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是行使形式审查权的必然结果。两者之间相关说法外在形式不一致，但本质并没有冲突，形式审查权和实体权利认定权都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2、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认为“西藏景源的表决权是否达到 10%、提案是否有效”涉及实体问题，应待人民法院做出生效裁判后跟进；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认为“西藏景源持有公司 18.16%的股票，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这是保证了股东请求权的行使，在涉诉事项不确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并未擅自做肯定或否定的认定，而是仅对此进行形式审查，是对股东请求权的保护。所以，两次董事会的认定均具有合理性，是合法合规的。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十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西藏景源的《召开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未构成对原请求的变更，无需征得西藏景源的同意，未触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 3 款的情形。

2、两次董事会决议相关说法不一致的原因是合理的，也是合法合规的。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63 号所指两个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戎魏魏

负责人：

经办律师：蓝俏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